

名字被公司盗用 还成了法定代表人

青浦检察院以民事检察守护公民“姓名权”

□ 通讯员 王擅文 见习记者 陈姝楠

姓名权是公民依法享有的决定、使用、改变自己姓名的权利，然而家住青浦区的杨女士却意外了解到自己的名字被盗用并注册公司，自己被登记为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追回自己姓名的维权之路上，青浦区人民检察院给予其法律的武器，帮助杨女士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判决

“我是公司法定代表人？”

2021年11月的一天，61岁的杨女士至青浦区人民法院起诉上海朱家角某公司及公司员工周某，原因是杨女士在2019年12月于法院作出的一份民事裁定书中得知自己的名字于2005年在她不知情的情况下被申请登记为某建筑工程公司的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

杨女士对这一公司的所有情况一概不知，但公司的工商内档上却赫然出现了她的签名及个人印章，并且令人细思极恐的是，2007年杨女士的身份证更新，旧版无法再使用，而就在那一年，该建筑公司在《上海商报》上刊登了遗失营业执照的公告，并在此之后继续办理了公司的营业执照，而据办理执照时的证据显示，正是使用了杨女士的新版身份证并重新假冒了她的签名和私章。

经鉴定，该建筑公司办理相关手续时有关材料上的杨女士签名均非杨女士书写。

“赔偿我的精神损失！”

杨女士愤怒异常，认为上述情况损害了她的经济利益并造成精神损失，她向法院要求判令侵犯她权益的上海朱家角某公司及周某承担责任：一是停止侵害、使用她的姓名权利，撤销建筑公司的工商登记；二是赔偿200万元；三是赔偿精神损失费3万元。

然而周某与公司却共同辩称：周某仅是公司员工，负责办理执照送审材料，将收集好的资料送到工商局，代表公司完成相关工作，其个人不应承担责任，代办注册手续均系杨女士授权而为。

法院经核实证据后发现，事实正是如此，因此判处杨女士败诉。

“检察官，帮帮我。”

杨女士坚持认为自己的权益遭受侵害，不服法院判决，并辗转至青浦检察院申请生效裁判监督。为积极履行民事监督职责，维护当事人人格权益，青浦检察院民事检察承办检察官得知情况后，立刻调取案件卷宗，进行小组讨论，全面审查案情，并对相关人员进行逐一询问。最终发现杨女士的确被侵犯了个人姓名权，而侵犯这一权利的，竟是她曾经的枕边人——前夫王某某。

杨女士向检察官表示，她与王某某在1988年登记结婚，2016年6月感情破裂登记离婚，3年后与现任丈夫登记结婚。而根据此前的审查结果，以杨女士名义注册的公司存续时间确实在这一婚姻存续时间范围内。

曾经的枕边人，如今的嫌疑人

承办检察官在向王某某释法说理后，王某某承认了自己的违法行为并交代了事件经过：“公司设立时夫妻财产分割协议上的杨女士签名是我代签的，章也是我刻的。”检察官追问：“公司法定代表人私章是谁刻的？”王某某也承认：“我刻的，我前妻对公司经营及设立情况确实不太清楚。”

检察官立即向杨女士告知其原审诉讼错误选定被告，并建议她另案提起诉讼以维护合法权益。

今年2月，由青浦检察院支持起诉，法院对杨女士与王某某姓名权纠纷一案进行立案审理。在这期间，考虑到杨女士是经济困难且法律知识较为缺失、诉讼能力有限的老龄妇女，属于弱势群体，承办检察官持续指导收集证据、协助拟写法律文书、制发支持起诉书，向杨女士提供法律援助。而王某某也在该案再次立案后承认当时是自己偷偷拿了杨女士的身份证办理相关手续，并在杨女士与其离婚时，故意隐瞒公司存在情况。

检察履职护民权

为更好维护当事人权益，承办检察官以支持起诉为抓手，在详细阐明案件事实法律依据的同时主动跟进了解该案审理情况。

在法院采纳支持起诉书意见、认定王某某冒用杨女士名义注册公司并擅自将杨女士登记为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后，于5月30日判处王某某造成杨女士经济和精神损失，需赔偿2.2万元，该判决于6月14日生效。以杨女士名义注册的公司目前已被注销，王某某也及时将赔偿金支付给杨女士，杨女士心中的石头终于落了地。

“姓名权”这一名词听起来陌生，但事实上，如若在不防备情况下被侵害，则会对公民权益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害。积极推进支持起诉新发展、拓展支持起诉保护圈、促进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保护出实效，这是检察机关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实践与担当。青浦检察院还将持续延伸为民服务触角，加强公民权益保护，用法治的“力度”提升民生的“温度”。（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是老年病还是重急诊？

患者状告医院欺诈要求退一赔三

□ 记者 陈颖婷

“本来就是很普通的老年病，明明门诊用药就能解决，为什么还要我住院治疗，这是过度医疗。”患者马老伯认为医院让其住院的行为涉嫌欺诈，因此将医院告上了法院，要求医疗费退一赔三，并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日前，松江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患者：医院夸大病情涉嫌欺诈

今年3月6日，马老伯因头疼至上海某医院的神经内科就诊，CT检查后门诊医生告知马老伯中风，后脑二侧严重梗阻，需要马上住院治疗。医院开具住院登记单后，马老伯即办理了住院手续。

3月10日，马老伯发现医生在书写3月6日的门诊病历处理意见为门急诊用药。“明明门诊用药就行，医院偏就要我住院治疗，害得我多花钱。”马老伯认为自己的病情属于老年病，并不需要住院治疗，被告医院故意夸大病情，构成欺诈，故起诉至法院，要求医院返还他的医疗费2183.34元，同时三倍赔偿他6550.02元，并且赔偿他精神损害抚慰金6550.02元。

医院：病情严重，已符合入院标准

医院则认为，要求马老伯住院是因为其病情严重。医生表示，马老伯因头疼4天，每次30分钟许，CT检查提示腔隙性脑梗死，已经符合入院指标，入院后诊断为后循环缺血，医院在诊疗过程中符合治疗常规，并无欺诈。马老伯认为自己不需要住院是对保健知识的缺乏，对医生诊断的误解，因而不同意马老伯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后认定，今年3月6日，马老伯因头痛至被告神经内科门诊就诊，诊断为：1.双侧基底节区腔隙灶；2.老年脑改变。处理意见：门急诊用药。本科门诊密切随访，不适随诊，一周复查。

当日，门诊医生向马老伯开具住院登记单。马老伯入院后，诊断为：后循环缺血、高血压3级很高危，冠

状动脉粥样硬化心脏病。医院进行了一系列检查后，给予马老伯扩血管、改善循环、营养脑细胞（银杏叶提取物、倍他司汀）、抗血小板聚集（阿司匹林）、稳定斑块（阿托伐他汀钙片）等治疗，3月11日马老伯出院。

法院：医疗服务合同关系不同于消费关系，不构成欺诈

法院审理认为，马老伯于2024年3月6日因头痛至被告神经内科就诊并住院治疗，双方形成患者与医疗机构之间的医疗服务合同纠纷。

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的规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本案中，原被告的医疗服务合同并不符合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之特征。医疗服务合同关系不同于消费关系，医疗行为面对的是极复杂的个体生命和健康，因此医疗服务合同中仅强调方法、手段的正确，不强调结果的确定性，而消费关系强调的是结果的确定性。因此，原、被告之间的医疗服务合同关系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其次，根据生活常识，住院登记单的开具并不以医方对患者某项疾病的确诊为先决条件。被告医院根据马老伯的主诉病史、既往史、门诊检查报告等材料，向马老伯开具住院登记单，是进一步检查治疗之需要，并无不当。且原、被告的医疗服务合同的建立是在医院开具住院登记单、马老伯办理入院手续，双方合意的基础上，而非被告的单方行为。

最后，马老伯主张被告医院在开具住院登记单时具有欺诈的故意。欺诈是指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基于错误判断作出意思表示。马老伯在门诊诊疗过程中，门诊病史、检查报告、住院通知单等，被告均向马老伯公开，并无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的行为，故双方医疗合同建立的过程中，被告并无欺诈行为。综上，马老伯主张被告欺诈，要求退一赔三，并赔偿精神损害，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法院难以支持。

最终，法院驳回了马老伯的全部诉讼请求。